

靜宜大學 98 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
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

申請 考生	姓名		報考系級	學系 年級	
	准考證號碼		試場	第	試場
複查科目			查覆得分	複查回覆事項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申請人 簽章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	回覆 日期	年 月 日

注 意 事 項

- 1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。
- 2、複查成績以核覆筆試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閱或要求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。
- 3、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(8月18日)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。
- 4、本表正面：姓名、報考系級、試場、准考證號碼、複查科目及申請人簽章，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- 5、本表背面：收件人姓名、住址，請填寫正確，貼足回郵郵票，以憑回覆。
- 6、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「成績通知單」正本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7、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三十元整，請用匯票(戶名：靜宜大學)連同申請書一併寄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收。〈請註明：申請成績複查〉

43301 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 200 號
電話：(04) 26328001 轉 11170-5
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

請自行
貼足郵資

收件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
收件人：